

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(2018年修订稿)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原发放额度为每年度人民币 9.11 万元。为更合理体现公司薪酬制度,进一步激励公司独立董事全心全意服务企业,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,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度津贴总额人民币 12.00 万元,并实行按月平均发放。

本方案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原方案同时终止执行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